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黃旭平
電話：02-87711511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hp120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四)字第11505015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1150501511D_attach01.odt、1150501511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以運國(四)字第11505015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事務司黃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511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適應運動司、競技運動司、產業及科技司、國際事務司、設施規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11 08:50:32
交換章

花府 115/08/11



1150159574